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1) 董事變更；
及
(2) 主席及授權代表變更
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2023年6月5日起：

- (i) 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職務；
- (ii) 王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 (iii) 郭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授權代表；
- (iv) 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辭任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2023年6月5日起：

- (i) 岳京興先生(「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職務，以投入更多時間承擔本集團內其他工作；及
- (ii) 王競強先生(「王先生」)因需投入其他事務，故彼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岳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岳先生及王先生於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23年6月5日起：

- (i) 郭磊女士(「郭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
- (ii) 楊岳明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郭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郭磊女士，55歲，分別於1989年7月及2001年3月自南京大學獲得哲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郭女士於2001年12月獲得江蘇省人事廳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資格。郭女士在新能源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2005年至2006年，郭女士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省新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江蘇新能源」)(股票代碼：603693)的副總經理，並自2007年起任該公司的總經理。於2015年至2021年，郭女士擔任江蘇新能源的總經理兼董事長。於2021年至2022年，郭女士擔任江蘇省國信集團的外部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郭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郭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2023年6月5日起計為期三年，而服務合約的年期將於當前年期屆滿後自動每年重續及延期一年，直至郭女士於其委任的初步任期結束後或其後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於其委任的初步任期第一個週年屆滿時或其後隨時向其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郭女士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據此，郭女士須按照章程細則第83(3)條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退任。根據服務協議，郭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酌情花紅相等於農曆新年前一個月應付郭女士的一個月薪金。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郭女士分派特別年度花紅。有關分派的時間、條款及金額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倘董事會決定分派有關特別年度花紅，其金額將按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列純利百分比計算。上述「純利」指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純利減稅項及非經常性開支(「綜合純利」)。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應付所有董事的特別年度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上一個財政年度綜合純利的10%。上述郭女士的酬金乃參考其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惟日後可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決定作出修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郭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郭女士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郭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岳明先生，77歲，於1970年5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頒發法律博士學位。楊先生於1972年11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學士學位。楊先生有超過49年之法律實務經驗，主要範疇為企業財務、商業法、合併、收購及私人財

富。楊先生為香港、英屬哥倫比亞、加拿大及英國的合資格律師。楊先生目前為香港加拿大商會的理事。自二零一零年起，彼亦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Dean of Law's Council of Advisors成員。

楊先生為香港寶德楊律師行(「寶德楊律師行」)之創辦人之一，於1996年7月至2015年3月擔任該律師行的管理合夥人。楊先生的合夥人身分於2015年3月以中倫律師事務所的名稱延續，當時寶德楊律師行的名稱更改為中倫律師事務所，而彼之管理合夥人身分持續至2017年3月，並維持合夥人身分至2019年6月。於2019年6月至2023年2月，楊先生加入Deloitte Legal的成員公司勤信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擔任管理合夥人。於2023年2月底辭任勤信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職位後，楊先生成立新律師事務所楊楊律師事務所。新律師事務所於2023年4月14日開始營業。

於2007年1月至2015年8月，楊先生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6，過往曾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7月至2019年8月，楊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分銷玩具及家庭產品。於2008年4月至2019年7月，楊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集裝箱製造業務及提供物流服務。於2014年4月至2019年8月，楊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媒體業務。於2015年5月至2016年1月，楊先生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3年6月5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楊先生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楊先生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據此，楊先生須按照章程細則第83(3)條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退任。根據委任函，楊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並經董事會或其委派的委員會參考楊先生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進行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楊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郭女士及楊先生加入董事會。

主席及授權代表變更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自2023年6月5日起：

- (i) 於委任郭女士為執行董事以代替岳先生後，郭女士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授權代表；
- (ii) 於委任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王先生後，楊先生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iii) 於王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盧韻雯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磊

香港，2023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磊女士、劉偉樑先生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于路先生及丁志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岳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